

合同编号：



GDGSZ2610577CGN00



福田区政务网接入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同编号：（2026）MZ-086

项目名称：福田区政务网接入运维服务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楼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政务网接入运维服务一事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

甲方购买乙方政务网接入运维服务，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1.1 福田区政府光纤骨干网汇聚层共 30 公里皮长 144 芯光缆维护服务。

1.2 华富街道办事处统计站至华富街道文化中心、福田区消防大队至梅林街道网格信息管理中心、以及深圳市规划大厦至香蜜湖派出所共 3 条光缆维护服务。

1.3 福田区政府电子政务城域网接入层 110 个接入点光纤线路资源租用服务，每个点六芯裸光纤线路（从甲方用户接入点光缆终端盒至甲方汇聚点之间，距离端到端、不论远近）。

1.4 福田区政府 3 条总带宽 2500M 的互联网专线租用服务，至少提供

160 个免费公网固定 IP。

1.5 福田区政府量子安全组网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本合同服务期自签订之日起共计 12 个月，具体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乙方对甲方通过本合同购买的政务网接入运维服务计收以下费用：

3.1 服务费：¥ 3,08,7200.00(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柒仟贰佰元)(含税)。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3.2 服务费包含：福田区政府光纤骨干网汇聚层光缆维护服务、福田区 3 条光缆维护服务、福田区政府电子政务城域网接入层 110 个接入点光纤线路资源租用服务、福田区政府 3 条互联网专线租用服务、福田区政府量子安全组网技术服务。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开通、调试工作，稳定提供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财政部门完成拨款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即 926,160.00 元。

(2) 合同签订满 4 个月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财政部门完成拨款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即 617,440.00 元。

(3) 合同签订满 7 个月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财政部门完成拨款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即 926,160.00 元。

(4) 合同期满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财政部门完成拨款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即 617,440.00 元。

4.2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1 指派专人全面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配合，具体工作包括：

(1) 组织相关机构、人员等各方配合乙方进行光纤线路及互联网专线的开通、调测、维护工作；

(2) 确认有关项目进度及签收有关文件资料；

(3) 其它为使项目正常运作所需采取的措施或工作。

5.1.2 参与光纤线路及互联网专线的测试，组织其验收。

5.1.3 依照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时支付本合同相关费用。

5.1.4 甲方的设备、机房、环境条件应保证光纤线路及互联网专线的安全稳定运行，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5.2.1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内的各项工作。

5.2.2 指派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建设、项目管理、进度控制、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工作，团队成员不少于4人并确保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5.2.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光纤线路及互联网专线能够在甲方现有环境下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5.2.4 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对甲方使用的光纤线路承担7×24小时维护、管理服务，保证光纤线路通信服务的畅通。甲方用户的各接入点可直接向乙方通报通信情况以及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在接到报障后30分钟内响应。

5.2.5 乙方具体服务承诺为：

(1) 光缆线路日常维护

—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光缆线路进行每日不少于1次的全线巡查。

—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面的光缆备份测试。

(2) 光缆故障抢修

—故障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联系人报障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 故障抢修时限：

1) 临时恢复（调接光路）：对于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光缆中断，乙方应在【12】小时内（含夜间）通过光纤调度（调接光路）方式恢复通信服务。

2) 彻底修复（熔接光路）：乙方应在【24】小时内（含夜间）完成光缆的熔接修复（熔接光路），使线路恢复至原技术标准。

3) 因第三方施工破坏（乙方已尽到合理巡查和警示义务）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修复延迟，不计入修复时限，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抢修。单次故障最长修复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互联网专线标准服务

—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客服热线 贵故障受理、业务咨询、服务投诉等全方位服务响应，确保在任何时间段均有专人接听或及时回电。

— 故障修复时限：对于互联网专线中断故障，乙方承诺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不超过 4 小时。修复时限自甲方通过热线报障并经乙方确认受理之时起算，至业务恢复正常（经甲方确认）时止。因第三方施工破坏（乙方已尽到合理巡查和警示义务）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修复延迟，不计入修复时限，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抢修。单次故障最长修

复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超过 8 小时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乙方提供全面的网管监测与网络优化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对互联网专线进行流量分析及趋势预测，识别并排除网络瓶颈；对路由策略进行优化调整，确保链路负载均衡及冗余备份有效性。

5.2.6 对于在本合同期内光纤线路发生毁损、灭失、被盗等风险的，除了因甲方过错导致外，均应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因信息更新换代，乙方需对其光缆线路进行更新升级的，由乙方负责安排，并独立承担其费用。

第六条 运行维护

6.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包含质保期 1 年，从正式运行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周 7 天 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

第七条 保密事项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任何一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信息。未经甲方书面

许可，不得因本合同之委托事项以外的原因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2 乙方应当保证其制作的本项目成果以及在制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如果因上述权利瑕疵引起第三方异议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及合理的诉讼成本。

8.3 乙方须将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按时提交甲方。

8.4 任何一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同时，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使用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9.3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从发生之日起，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乙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甲、乙双方约定确认，因乙方迟延给付发票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9.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一方违约后，双方均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9.5 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6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从发生之日起，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乙方须双倍退还预付款。

9.7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处理

10.1 如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他有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由于乙方与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法院、仲裁或其他第三方机构要求甲方参加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且该争议是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义务所直接导致，甲方因参加该程序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

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1.2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责的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否则应对因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而致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由于地震、飓风、水灾、火灾、政府行为、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合同未尽部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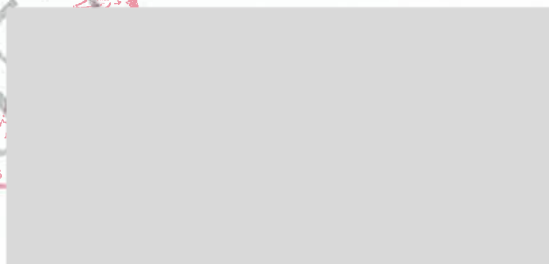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的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GDGSZ26

附件 1 福田区政府光纤骨干网汇聚层光缆维护清单

序号	
1	
2	
3	
4	
5	

附件 2 福田区租赁局等 3 条光缆维护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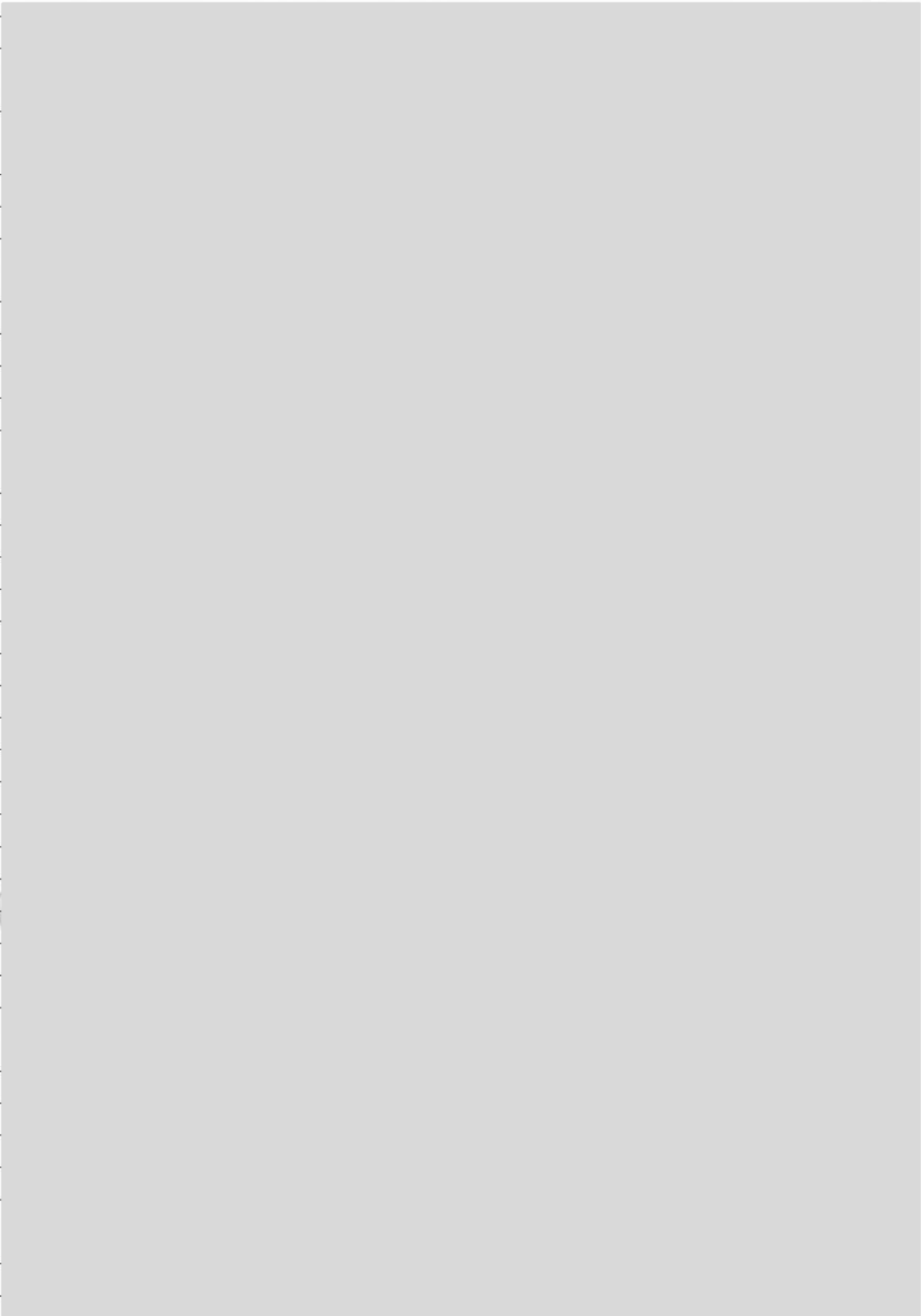
区租赁局等 3 条光缆维护	
序号	
1	
2	
3	

GDGSZ261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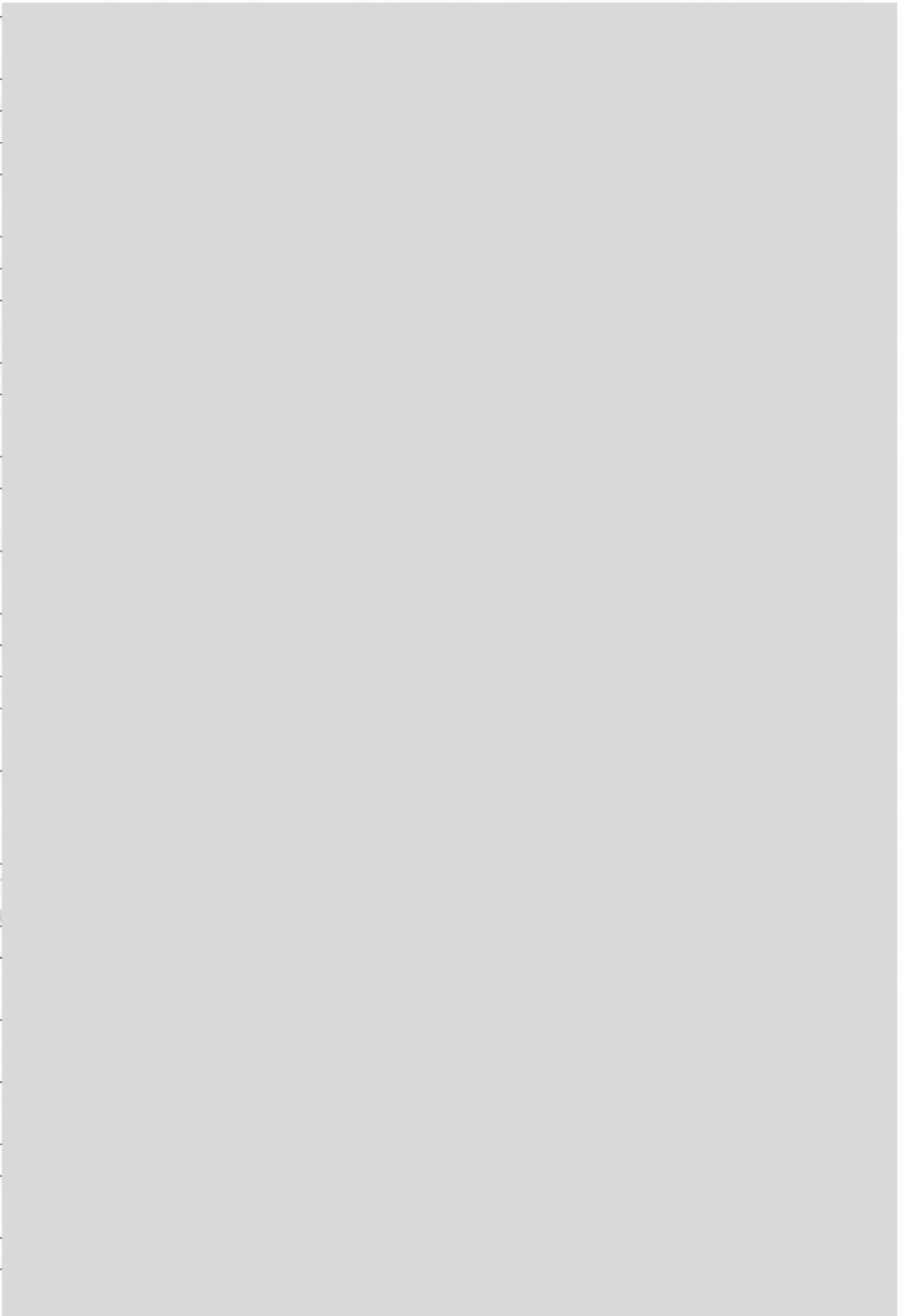
附件3 福田区110个光纤接入点资源租用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GDC

附件4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

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全天]，使用的频次为[无限次]，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

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 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 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 传送真实号码, 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 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 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 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 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 提供语音落地, 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 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 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 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 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 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 或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

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次《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